

資產傳承與稅捐負擔——以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課徵為例

柯格鐘*

壹、前言：問題提出

在進行資產傳承時，保險是個實務上經常被考慮使用之工具。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配合此一條文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換言之，繼承人若經由被繼承人生前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指定為受益人，並因此而依照約定取得人壽保險死亡保險金者，對此取得並不計入遺產稅基範圍，不課徵遺產稅。依據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係在確保被繼承人遺屬不因為被繼承人的死亡而頓失其經濟來源，藉由取得保險金而足以有穩定生活。

然而，並非所有由繼承人取得人壽保險死亡給付之保險金，均得以在上述條文規定下，享有免予課徵遺產稅的待遇，這些在實務上被剔除適用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案例，均係由該管稽徵機關以被繼承人之行

為涉及稅捐規避，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為由，因此而仍將其保險金（保險給付）計算成為遺產稅基範圍。此一稽徵實務作法，亦在結果上獲得司法機關最高行政法院與各地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見解的支持。

本文擬從財政部函中認為投保保單符合於稅捐規避行為之八大類型特徵，討論稅捐規避行為規範與八大類型特徵的適用與合理性，並以立法政策上檢討如何建構我國人壽保險給付之遺產稅課徵法制的應然規範，以為結論。

貳、稽徵實務之觀點：投保保單避稅判斷的八大類型特徵

為使各地稽徵機關在適用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適用時，能夠有前後一致之判斷與規範遵循適用的標準，財政部首先於民國（下同）94年7月11日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檢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005號判決及財政部台財訴字第0930024324號訴願決定書等影本各1份之方式，要求各地稽徵機關在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者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者，應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教授。

依照被繼承人投保動機、時程、金額及健康狀況等整體進行綜合判斷，依照實質課稅原則辦理遺產稅。嗣後由於我國民間一股結合保險與投資之投資型保單的風潮湧現，就投資型保單是否同樣適用前揭免予計入遺產總額規定，財政部乃於99年7月26日公布台財稅字第09900210080號函，要求參照前揭94年函內容辦理。

此後，為使保險業者特別是藉保險進行財產傳承規劃業者與從業人員，得以知悉保險投保課稅實務的判斷標準，財政部乃於102年及109年時綜整死亡人壽保險金經前揭依照實質課稅原則而核課遺產稅之行政法院判決及參考此類保單共整理出來八種類型特徵，列出：躉繳保費、高齡投保、重病投保、密集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舉債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保險費等特徵（下稱八大類型特徵），而一旦在個別案例中混合以上八大類型特徵時，即應由該管稽徵機關進行保險投保行為是否涉及稅捐規避行為的綜合評價，按照實質課稅原則以進行遺產總額與遺產淨額計算課徵。稽徵實務上係認為，八大類型特徵未必均要全部該當才有實質課稅原則適用，也不因僅具有單一特徵即認定構成稅捐規避行為而適用實質課稅原則。

參考前揭財政部於109年7月1日以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函發給各地稅捐稽徵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函令內容，共整理以下各別所列序號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其在各序號所指法院判決之案例類型特徵或判斷的參考指標，分別有如下：

序號1之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7號

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88年8月2日死亡，生前於87年12月24日以71歲高齡，躉繳方式投保，保費包含借貸之貸款在內，於投保時被繼承人已經患有冠心病、心肌梗塞、中風及糖尿病等疾病，存在著躉繳投保、高齡投保、帶病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舉債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2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4年6月29日死亡，於90年9月22日以81歲高齡，躉繳保費，並以舉債方式進行投保，且其貸款利率遠高於保單投資報酬率，被繼承人在91年間腦部已被診斷出有退化跡象，對人生存在消極態度，存在著高齡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帶病投保、舉債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3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4年9月3日死亡，生前於89年3月15日經醫診斷出罹患帕金森氏症，且其至93年8月至死亡日為止，均處於重病而無法自行處理事務能力之狀態，係以躉繳保費方式繳納保險，領回之保險金比保險費金額為低，存在帶病投保、躉繳投保、已繳保險費高過於保險金額等類型特徵。

序號4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03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於95年3月6日死亡，生前於93年12月14日以84歲年齡進行投保，係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可區分為保險部分與投資部分），於被繼承人死亡日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2千多萬元，存在著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及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類型特徵。

序號5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74

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5年12月3日死亡，生前於95年2至6月間以75歲高齡，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於94年5月間檢查即已呈現疑似有極早期失智症狀，經追蹤並確認其有記憶障礙，併有憂鬱症及曾罹患腦中風等症狀，至95年11月10日被繼承人更罹有脊髓肌肉萎縮症，併頸椎病變及神經根病變，四肢肌肉萎縮，導致行動發生困難，存在著有高齡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短期投保及帶病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6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84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6年6月8日死亡，生前於93年1月至94年3月間以約81歲高齡，躉繳方式投保保險，投保之資金部分則來自向繼承人借款，投保時已有高血壓、糖尿病及前列腺癌經服藥控制等症狀，存在有帶病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以及高齡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7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589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於96年11月19日死亡，生前於92年至95年間，數次以躉繳方式投保，並曾於95年2月23日至27日間因為腸阻塞、低血鉀症及膽結石住院治療，復於96年8月14日因急性意識不清而入院，併有泌尿道感染，存在有躉繳投保、高齡投保及鉅額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8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7年10月6日死亡，生前於96年1月以約77歲高齡，躉繳方式投保保單2千5百萬元，曾於95年4月兩次因慢性阻塞性肺病前往醫院就醫，最終死因係基於肺炎併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存在有躉繳投保、鉅額投保、高齡投

保、帶病投保，以及舉債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9之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01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7年12月19日因肝癌死亡，死亡前2個月至1年2個月間，以71歲高齡密集進行數次躉繳投保，存在有帶病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短期投保、高齡投保、密集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等類型特徵。

序號10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517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8年3月5日死亡，生前於93年4月13日及93年7月27日至93年9月1日間以約71歲高齡，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投保前因多發性骨髓瘤入住於醫院，存在有躉繳投保、高齡投保、帶病投保、鉅額投保等類型特徵。

序號11之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675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於91年9月8日死亡，生前有鉅額財產而仍於88年4月13日向銀行舉債29,500,000元，77歲高齡時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躉繳保險費29,447,949元，保險金額20,950,000元，嗣被繼承人死亡，保險公司於同年月18日又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計為32,730,185元，繼承人於同年10月2日及3日按各自受益比例分別清償上開銀行借款本息計37,164,150元，存在有躉繳投保、舉債投保、高齡投保，以及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或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等類型特徵。

序號12之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45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1年6月27日死亡，生前於90年2月7日至4月15日期間，

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4月17日至28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90年4月2日約77歲高齡，以舉債並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2,578萬元，身故保險理賠金2,509萬9,455元，存在有帶病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以及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等類型特徵。

序號13之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81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0年9月8日死亡，生前於88年3月24日經診斷有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及彌散性肺間質變等疾病，90年3月至9月間陸續住院接受例行性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其於89年3月3日起至90年8月21日陸續以躉繳保費方式投保，存在有帶病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與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等類型特徵。

序號14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1150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4年1月3日死亡，生前於92年1月至5月經診斷為中風後之言語障礙和記憶障礙，93年4月20日起至5月29日止住院期間意識狀態為不清楚，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差，93年11月27日起至12月10日止及93年12月13日起至12月21日止住院意識為可醒著，但因雙側大腦功能缺損無法言語溝通也無法以肢體表達所需。被繼承人分別於92年6月18日及93年2月26日投保，存在有帶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等類型特徵。

序號15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771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5年9月18日因肝癌及敗血性休克死亡，生前於89年

間經診斷有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並於89年5月至95年9月間住院共6次治療，其於92年12月8日72歲高齡時，以躉繳方式投保保險，躉繳保險費12,000,000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理賠金為12,085,845元，存在有帶病投保、鉅額投保、高齡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等類型特徵。

序號16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275號判決，本件個案被繼承人係於94年4月11日死亡，生前於93年5月間經診斷罹患肺小細胞癌，於93年7月16日投保時72歲，以躉繳方式投保保險，躉繳保險費30,000,000元，受益人所獲身故保險給付為29,707,690元，存在有帶病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短期投保以及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等類型特徵。

從以上整理可以看出，在稽徵實務上包括財政度所轄各地國稅局，與受理稅捐行政救濟程序的各級行政法院，針對被繼承人在生前投保人壽保險保單之稅捐規避行為的判斷，已經逐漸穩定形成共識，以八大類型特徵為中心而成為相關保單是否涉及稅捐規避行為之判斷，而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的評價標準。

參、投保保險作為稅捐規避行為之規範適用與八大類型特徵的合理性

一、法律概念與專有名詞進行解釋之必要性

首先，仍然必須要點出，看似文義已「相

當清楚」之保險法第112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保險給付不列入遺產課稅的條文規定，為何仍然在稽徵實務上有可能發生，該管稽徵機關拒絕適用前開條文規定，重新將保險給付或保單價值（若人壽保單之指定受益人並非為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時）¹計入遺產總額計算課徵遺產稅。所謂法律規範文義已經「相當清楚」，因此而毋須解釋者，應該是對於法律規範之產生與規範本質所產生的誤解，蓋法律規範是由人們（立法者）有目的性之制定，法律規範也是在不同時期，由不同組成之人們而作成的集體創作，係由眾多法典所共同組成，每個法典本身也是由為數眾多之法律條文所組成，在每個法律條文當中，除其中可能存在的數字、標點符號或者計算公式，這些均屬「相當清楚」因此確實是毋須解釋以外，主要仍由大量的語言文字所組成。其中，除描述性語言文字以外，蘊藏主要意義內涵者，則是由稱為「法律概念」（Rechtsbegriff）的專有名詞或者包涵意義之名詞所組成，而法律概念本身也依據其意義與內容之產生，是否對適用者而言已經相對較為明確，而可區分成定義性之「典型概念」或稱「分類概念」（Klassenbegriff, klassifikatorischer Begriff）與類型概念（Typusbegriff），以及包含價值判斷在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unbestimmter Rechtsbegriff）。這些法律概念或者專有名詞

之文字，均是需要被解釋的，並沒有論者所以為的已經「相當清楚」，因此而毋須解釋問題。

在每個法律概念或專有名詞都需要被解釋前提下，立法者縱然也有可能自己在法規範中就對該等法律概念或者專有名詞之文字，制定立法上的定義或者透過法律文字加以描述，但這些定義或描述，同樣也是透過語言文字所為，也因此，也還是有需要解釋，這是因此每個法律規範，規範文字與適用都需要法律解釋法進行操作的理由。

二、法律解釋法之各種方式與稅捐規避行為的理論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本條規定係將稅捐法律之法律解釋法（Auslegungsmethode），以立法方式加以明訂。其中，所謂「本於法律主義精神」，指本於法律規範之文法或「文義解釋」（grammatische bzw. Wortlautauslegung），與根據文義上下文而進行之「體系解釋」（systematische Methode）；所謂依據「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則指立法者當初制定規範之立法目的，此指主觀目的解釋法，即

註1：我國實務上曾經發生，被繼承人透過生前投保之人壽保險保單，指定某禪院（非繼承人）作為保險契約受益人，由於該等生前投保之人壽保險保單，同樣被認為有稅捐規避行為之八大類型特徵，包括高齡投保、帶病投保、密集投保、躉繳投保等，因此係以該等保單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範圍，計算課徵遺產稅，此一爭議案例之判決，可參見北高行109訴1483、最高行111上837號判決。

「歷史解釋法」(historische Methode)；而「衡酌經濟上之意義與實質課稅」，則是指採用稅捐法律規範之「客觀目的解釋」法(teleologische Auslegungsmethode)；最後所提及之「公平原則」，應該指符合於憲法之平等及各種憲法基本原則與規範意旨的「合憲性解釋」(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smethode)。

稅捐規避行為理論之存在，係因為立法者透過稅捐立法規範所使用的文字，本來要對納稅義務人賦加稅負之課稅或者免稅構成要件，出現立法者所未期待其發生的規範漏洞，導致於本來應該要加以涵蓋的課稅對象無法被適切涵蓋，未能反映出立法者本來希望透過規範文字所給予之稅捐負擔，或者僅只是負擔相對較低數額的稅負而已，或者本來所要提供給予之免稅或者稅捐優惠，卻因為該等規範存在規範漏洞，導致使其在適用上產生超出本應適用的範圍。換言之，立法規範出現無預期而不應出現之規範漏洞，透過規避行為理論，作為前揭之客觀目的解釋法，或者以目的性擴張解釋方式，填補應稅構成要件規範的規範漏洞，或者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限制免稅或者稅捐優惠規範的適用範圍。

在上述之保險法第112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保險給付不列入遺產課稅的規定，需要透過法律解釋法而加以理解者，即為被繼承人生前所購買之「人壽保險」保單，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予契約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或「保險給付」，之所以依據前揭各法條文規定，不列入遺產、不計算課徵遺產稅之理由與正當性

的基礎何在，此因為「人壽保險」係屬於法律規範上之「類型概念」，而「人壽保險金額」或者「保險給付」，則是由此等類型概念所衍生而來的法律文字與名詞，均需要透過解釋而具體涵攝在個案事實上。

三、投保人壽保險之行為構成稅捐規避行為理論與規範的涵攝適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1句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本條針對租稅規避行為作出立法上定義同時亦為構成要件明文規範，學理上可將法條定義文字內容，區分成以下之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以進行現實上具體行為是否該當於稅捐規避的判斷。

依據前揭法條規定，①「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係指行為人基於規避稅捐之主觀意圖，此為主觀構成要件；②「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指被規避之稅捐法規範，存在稅捐立法者在制定立法時所未預期的規範漏洞；③行為人「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行為，則指行為人透過契約形成自由，在非常態之情形下，利用契機而使用的契約類型或者契約方式，構成評價判斷上之「濫用」，也因此定義成「濫用法律形式」的「非常規交易」行為；④「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指在達成與常規交易情形所取得之經濟效果的同時，同時得以「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則指避免形成稅捐負擔或者

形成較低之稅捐負擔或者延後其稅捐負擔發生的時間點，因此而使納稅義務人本人或與納稅義務人親近之第三人，取得評價為「不當」的租稅利益，分述理由與涵攝如下：

(一) 客觀構成要件

1. 稅捐規範存在立法者未預期存在之規範漏洞

保險是契約（保險法第1條第2項）之一種，是人們在市場經濟活動中用以進行風險分散的工具，要保人透過與保險人問雙方經由合意書面契約之約定，由要保人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使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保險法第1條第1項）的責任。「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是一種因未知而給要保人或其周邊人帶來之財務風險，以人壽保險為例，指被保險人終究會有一天死亡，只是不知道其會在何時、因為何故而死亡。也因此，透過保險機制將因被保險人死亡來臨時，對周邊人之財務影響使其因此而得以獲得降低，保險人因此是個風險分散者，保險事故發生以後，保險人所為保險給付不是民事法上對加害行為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儘管保險法使用負擔「賠償」字眼），而是基於保險契約所給予的契約給付，也因此，此等契約給付既然係透

過契約而取得，也就是來自於市場經濟活動所獲取得，所有保險取得因此原則上均應具有可稅性，除非該等保險給付是為填補被保險財產等固有利益之損害而作成的保險給付²。同樣道理，被繼承人透過人壽保險契約之訂定，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在自己死亡時，使受益人因此而取得保險人（保險公司）所給付的保險金或者保險給付，理論上自亦屬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所留下（給予指定受益人）之財產（即遺產）的範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也因此，立法者將「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與遺產總額（保險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者，論其性質，並非基於事物本質（die Natur der Sache）要求之必然，而是屬於立法者特別給予取得保險給付之遺屬免稅的稅捐優惠規範。換言之，保險金或保險給付，本質上本來應該是屬於所得或者死時所留下遺產範圍，但為鼓勵被繼承人藉由投保人壽保險與取得人壽保險金給付，用以照顧在自己死後遺屬所需要之生活費用，立法因此而給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免稅優惠）的明文規範。

作為具有稅捐優惠性質之規範，意味

註2：基於財產等固有利益之損害而作的保險給付，保險人在給付受益人保險金以後，對於被保險人對加害人依法產生之損害賠償請求，享有依法代位行使的權利（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因此在該等代位範圍內，保險給付具有替代損害賠償給付功能，使其性質更接近於損害賠償的財產給付，具有免列入課稅所得範圍的正當性。但人身健康保險之給付，因沒有代位求償問題，不是損害賠償責任之替代給付，使其免稅規範更偏向於具鼓勵投保的稅捐優惠性質。

著此等人壽保險契約與基於保險契約所給出的人壽保險金或者保險給付，僅能在目的正當前提下，依據立法優惠目的而給予適度範圍內的適度優惠適用，不能夠過度，蓋因每個稅捐優惠規範其本質上都是對於量能課稅原則之稅法基本原則的破壞，也是對於稅捐負擔平等之憲法平等原則要求的牴觸。此等適用範圍之限制，例如僅名義上為人壽保險的契約，但實際上其保單內容係屬投資性質或者儲蓄性質者，由於投資與儲蓄本來就是被繼承人所留下財產而應該被課徵遺產稅之範圍，也因此投資型保險或者儲蓄型保險，依照其性質，就不應該適用，或至少應分別保單內容而分拆帳戶，使具有投資儲蓄性質之給付，排除適用此處法條所規定「人壽保險」³；「人壽保險金額」之保險給付，也應該是用以在照顧被保險人死後之遺屬的生活費用所需，換言之，應該要有一個依當代社會中生活所需之客觀標準計算而得出日常生活所須費用，按照遺屬人述及各別所需照顧年數的適用。換言之，從立法論上而言，人壽保險給付並不能夠全額免稅，蓋縱然是基於鼓勵被繼承人在行有餘力時，可藉由投保人壽保險

用以照顧遺屬未來之生活，使其可以過得比未投保者相對更好，但仍不應該過度優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只能適度優惠。很明顯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關於契約類型與適度使用之限制規定均付之闕如，對於被繼承人在投保人壽保險之投保時機上也未有明文規定，也因此，該條規定存在著立法者所未預期存在的規範漏洞（Gesetzeslücke）。

此等未預期其存在之規範漏洞，非基於立法者有意明文的給予，使被繼承人得以透過投保人壽保險契約締結而完全規避該有稅負，以進行遺產或財產節稅規劃的法外空間（rechtfreier Raum），也因此，透過法律適用者在法律解釋中，運用客觀目的解釋法，也就是，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方式，進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的調整適用（此即限縮適用），排除部分以人壽保險保單為名所作成之保險給付，使其仍回到被繼承人死亡時所留下財產的本質，適用「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規定。

2. 行為人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之行為

行為人之法律形成自由行為構成濫用，指被繼承人在死亡前的特定時機

註3：中高行109訴110號判決指出，「單純投資型保險及儲蓄型保險，契約雖亦規定係以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生命仍生存為條件，而產生保險人應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額之效果，但實際理賠的保險金額係依投資報酬率（投資型保險）或預定利率（儲蓄型保險）為基礎所結算之數額，在不同時間點發生之保險金額是浮動的（不具定額性），且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實質上是本金）具有高度相依性，如儲蓄型保險，其理賠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兩者差異不大，主要就差在利息（不具互助性），則此等保險在量能課稅與公平原則下，事實應予以嚴格認定（避免浮濫），非屬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人壽保險」，可為參照。

時，進行人壽保險契約締結之投保，構成與一般常態情形下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之時機，或者投保人壽保險契約的類型與保險內容有所不同，因此被評價判斷為構成法律形成自由之濫用行為，該當於前揭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所規定稅捐規避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所謂之非常態的投保時機或者投保契約類型或內容，即為在前揭財政部於102年及109年時綜整死亡人壽保險金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所整理出來之八大類型特徵的內容，包括躉繳保費、高齡投保、重病投保、密集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舉債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保險費等特徵。換言之，具有所述八大類型特徵之投保人壽保險的行為，係稽徵實務上認定為屬於法律形成自由「濫用」行為。

3.使納稅義務人本人或與納稅義務人親近之第三人因此而獲得不當租稅利益

行為人達成與常規交易情形相比下同樣可取得之經濟效果，指投保人壽保險，將要保人原先名下之財產，以投入保險費的方式，轉換成為人壽保險給付，在達成此一經濟效果之同時，得以「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指透過人壽保險給付而避免形成遺產稅負擔，或者可以形成較低之稅捐負擔，或者延後稅捐負擔發生的時間點，因此而使納稅義務人本人或與納稅義務人親近之第三人，因此得以獲得被評價為不當的租稅利益。之所以稱為「不當」租稅利益，係因對應於前述法律形成自由「濫

用」之行為，故而，納稅義務人或與納稅義務人親近之第三人，因此所獲得「不當」的租稅利益。至於，所獲之租稅利益的類型，包括減少或者完全免去該有之稅捐負擔，或者享有延後繳納稅捐負擔的租稅利益，例如得以記存稅額，或者單純享有稅捐優惠地位，得以在日後主張適用租稅優惠規範。以此類八大特徵類型所指涉之人壽保險契約與人壽保險給付而言，所指之「不當」租稅利益，當指其得以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範圍規定，免去課徵遺產稅。

4.不存在規避稅捐以外之其他的正當商業理由

此一要件，並不在前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法條文義之範圍，屬於透過稅捐規避行為理論目的性解釋方法，因此而導出的負面（反面）構成要件，換言之，行為人若是基於「規避稅捐以外之其他具正當商業的動機為理由」而獲得證明者，應例外而排除其適用稅捐規避，仍得以享有減免優惠之租稅利益。此一負面構成要件，在學理上簡稱「正當商業理由」（good business reasons）。只是，在此處由八大特徵類型所指涉之人壽保險契約與人壽保險給付，似乎並不存在著「正當商業理由」的情形。

「正當商業理由」必須與可能評價為稅捐規避行為所獲得之租稅利益，進行綜合的評價判斷，蓋行為人從事經濟交易行為之安排，也有可能基於多重之行為動機而為，而不是只要一有「正當商

業理由」，因此就得以完全排除稅捐規避行為規範的適用。例如，行為人同時基於家族接班之需要，隱藏個人所有的財富，減少金融或經濟主管機關對股權移轉或財富申報的監督，加上控股公司持股之稅負得以順利節省的多重行為動機，大股東若將名下直接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轉換成為一人公司或家族公司或者境外受控制公司而持有控股者，縱然有稅捐以外之「正當商業理由」的行為動機，也不因此就排除掉系爭行為仍有可能該當稅捐規避，適用一般稅捐規避行為或者特別稅捐規避行為規範（例如所得稅法第14-3條）。

（二）主觀構成要件：基於稅捐規避之意圖

在客觀上構成稅捐規避之行為人，必須是基於「規避稅捐」的主觀意圖而為，換言之，沒有基於過失而發生規避行為的可能，必須行為人在行為時，能夠認識到租稅負擔將會因此一行為而得以減少，或者得以取得延後繳納稅捐負擔的租稅利益才行。至於，行為人是否一定要存在規避「特定稅目」之租稅負擔的認識，則有爭議。本文認為，毋須存在行為人對於規避「特定稅目」之行為認識，而只需要行為人已認識或意識到，行為係在減少稅捐負擔者即可，蓋若必須要以「特定稅目」之負擔減少的認識為前提，不僅在證明上有困難，而且也將會因此而使越具有稅捐法律規範知識者，因此而承受可能該當稅捐規避行為之不利益的可能，反之，越不具有稅捐法律規範知識者，反而可以因此而獲得更大而得以進行稅捐規避行為的規劃空間，顯然有所不妥。

透過稅捐規避行為之意圖的存在，使得規避稅捐行為的納稅義務人，難以主張基於依法課稅原則而產生之下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蓋行為人在稅捐規範存在規範漏洞情形下，仍決定採取法律形成自由濫用之行為，藉此而使納稅義務人或與其親近第三人因此而獲得不當的租稅利益，納稅義務人並無享有，稽徵機關因先前未能順利認知到規避行為存在而未有任何動作或作為，或甚至曾經給予納稅義務人減免稅負，或者確認其存在稅捐優惠地位之行政處分的信賴利益，換言之，基於規避行為之意圖，使規避行為之受益人因此無法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蓋因納稅義務人之信賴，難以認定為正當且合理（行政程序法第8條）。

四、八大類型特徵之判斷標準與其合理性

從保險作為風險分散之市場工具與被保險人個人死期在投保前原則上無法預測的觀點下，本文認為，前述稽徵實務所列之八大類型特徵，各有其應符合於實務經驗法則下的合理性，並認為此八大類型特徵，可以進一步分類成以下兩種類型特徵，並決定其判斷適用順序如下：

（一）喪失作為風險分散工具意義之人壽保險的投保行為

作為風險分散之市場工具，倘若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者保險給付，竟然小於或者完全等於要保人所繳納的保險費，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之締結，在根本上即欠缺風險分散的意義，只是為保險而保險而已。行為人當然還是可以依照私法自治原則，締結

彼此間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保險契約，只是其指定受益人因此所取得之保險金或保險給付，難以在稅捐法評價上讓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不計入遺產總額」範圍（作目的性限縮解釋），應認屬被繼承人所留下之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與第4條第1項規定（作目的性擴張解釋），計入財產範圍而計算課徵遺產稅。

若系爭之保險契約所指定受益人，本即為被繼承人的繼承人，固然因繼承人為遺產稅的法定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計算遺產稅範圍並無疑問，但若指定受益人並非法定繼承人，解釋上亦可認為保險契約指定之受益人，為被繼承人所留下財產之受遺贈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蓋指定受益人雖非透過民法規定以遺囑方式所指定（民法第1200條以下），仍因被繼承人基於死亡前所締結之人壽保險契約以指定受益人身分的方式，因此而獲得保險金或保險給付的財產。

倘若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者保險給付，大於要保人所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此時需檢視在保險契約投保之當下，當時市場的定存利率，兩相比較後，才能確定投保保險行為，是否具有利用市場風險分散的意義，蓋若保險金額或保險給付，雖然大於要保人所繳納保險費之總額，但卻不大於市場定存利率者，基於經驗法則，被繼承人之財產若繼續放在銀行定存尚可產生更高孳息，即無進行人壽保險契約投保行為的必要，此時之投保保險行為，未高過於定存之投保，係為取得轉換為保險金給付地位而作成的非常態交易，屬濫用法律形成自由行為。

基於以上說明，保險費與保險金之相對關

係，應該由稽徵機關在作成補稅處分時，載明其經由職權調查所查得之投保時的市場定存利率，以茲明確。

「躉繳保費」指要保人一次性繳交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所需繳納保險費的總額，嚴格而言，這類特徵尚非投保保單判斷其是否屬規避稅捐行為的典型特徵，蓋躉繳只是讓保險契約之雙方，可更為精準計算，其與市場定存利率之間的關係。也因此，「躉繳保費」之類型特徵，並非判斷保單投保該當於稅捐規避行為的必要條件，頂多是個充分條件而已。

（二）喪失本來無法預測被保險人死期之人壽保險的投保行為

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為「帶病投保」者，則人壽保險中本來無法預測被保險人死期的特徵，將因此而遭到破壞，此種投保壽險行為同樣只是為保險而保險的規避稅捐行為。而行為人是否「帶病投保」，與投保後何時發生「因病死亡」之結果，則必須要在個案中，觀察被繼承人投保時間的前後，被保險人是否經過診斷而罹患出重病，對此作出綜合評價判斷。診斷出重病後再來投保，自然非屬常態情形下投保人壽保險行為，屬於濫用法律形成自由行為。

在通常情形下，「帶病投保」之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尤其是身患重病之被保險人，並無法通過保險公司之審核程序而仍能締結保險契約。也因此，要不是有被保險人隱匿病情，保險人經過審核後加以拒絕，不然就是透過隱匿病情而順利完成締約，事後倘若遭保險人發現者，在通常情形下，保險人也會依照保險契約約定而拒絕作保險給付。也因此，「帶病投保」在通常情形下，並無法使

被繼承人名下之財產得以順利通過以保險方式，轉換成為保險給付。「帶病投保」能順利讓指定受益人取得人壽保險之保險金或保險給付者，除要保人應該會對保險人進行風險告知以外，通常也必須搭配前述保單類型特徵，即保險金額或保險給付低於或等於保險費總額，低於或等於投保當時之市場定存利率的情形，蓋此時保險人才有可能有此商業理由與獲利動機，願意與要保人締結保險契約，並願意依照保險契約內容而為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是否在投保後不久，旋即因疾病而死亡，出現「短期投保」之情形？仍需須視個案，被繼承人在投保前之疾病，是否確實因為獲得即時有效的治療而得以延續生命而定。也因此，「短期投保」之類型特徵，雖與「帶病投保」有關，但應非判斷保單投保之所以構成規避稅捐行為的必要條件，頂多是個充分條件而已。

若沒有「帶病投保」之情形，則必須個案中存在有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為「高齡投保」的情形，蓋因為在高齡情形下所為之投保行為，通常情形下也會使保險人審慎地審核是否要讓要保人締結而投保。在我國，法律上並未規定何為高齡，稽徵實務上似乎也未有明確而絕對之年齡認定的判斷標準⁴。也因此，所謂「高齡投保」行為，往往還必須伴隨著其他之類型特徵，包括投保金額大幅高過於為照顧死後之遺屬生活費用所需的「鉅

額投保」、在短時間內投保數張保單之「密集投保」，甚至是借錢進行投保或投保完成後利用保單質借方式以繳納保費「舉債投保」的類型特徵，但必須同時存在著保險金或保險給付低於或等於保險費總額，或低於投保時之市場定存利率所計算的數額，才因此會使行為人之此類投保可能構成規避稅捐行為的判斷。也因此，「高齡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與「舉債投保」，均非判斷保單投保之所以構成稅捐規避行為的必要條件，頂多是個充分條件而已。

（三）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以保險金及保險費間相對於投保時市場定存利率之關係，以及「帶病投保」係判斷系爭要保人之投保行為，是否構成法律形成自由的濫用，藉以獲得不當租稅利益，形成稅捐規避行為判斷的關鍵性標準，其他實務所舉的類型特徵，包括「躉繳投保」、「高齡投保」、「密集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舉債投保」，雖在多數案例中也同時呈現，但尚非屬判斷構成稅捐規避行為的必要條件。

肆、保險給付之遺產課稅的定額免稅規範：代結論

人壽保險在死亡時所給予指定受益人之保險金或者保險給付，之所以依照保險法第112

註4：金管會為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均係將65歲以上訂定銷售保險商品應經其同意錄音或錄影及核保作業應評估適當性等相關規定。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有關高齡化之說明，以及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均係將年滿65歲者視為高齡。也因此，或許65歲有可能成為稅捐稽徵機關在實際案例中判斷，行為人投保時是否構成高齡投保之參考標準。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予計入遺產範圍而不課徵遺產稅的立法目的，既然是為照顧被繼承人死後之遺屬生活所需的生活費用，性質屬於稅捐優惠，因此應該給予適當定額之額度作為稅捐優惠的免稅標準。理論上，此等稅捐優惠之適用，應按當代社會生活中所需生活費用，以及人壽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的身分，按照受益人與被繼承人間關係之親疏遠近，依其實際年齡照顧至特定年齡（例如成年）為止，進行計算預估，作為定額免稅的制定參考。在分遺產稅制國家，保險給付可以依照身分關係而作個別免稅額之規定，但由於我國遺產稅課徵係採取總遺產稅制的方式，因此，在目前我國遺產稅法制未變以前，僅能依照上述之計算因素，考量臺灣地區的家戶平均人口數，進行人壽保險之保險給付給予定額

免稅的估值計算。

參考114年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中有關保險給付之免稅額訂在3,740萬元，此一數額係參考何等數據基準計算得來，未見立法理由或財政部據為說明。若以臺灣家庭人口數，平均4人而在被繼承人死亡後之家戶僅剩3人為計算基礎，以每月生活費用5.5萬元計算一年則為66萬元，照顧20年數額即為3,960萬元，若照顧18年數額即為3,564萬元，所得基本稅額之家戶保險給付的免稅額，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的保險給付免稅額，應使其相當。也因此，本文建議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規定，增訂人壽保險死亡時之保險給付的定額免稅額度，可以上述法律規定數額大約在3,500萬元至4,000萬元間作為參考基準，以避免法律規範因標準分歧而產生立法與法律適用平等問題。